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117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匠客酥

申请人 九圣投资(东莞市)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捷东路2号虎门万科花园25号楼102房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